



申请编号：
(只供本处人员填写)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经营人牌照申请表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申请(请在适当的口内加上“√”号)

- 「经营人牌照」(专为订明类别或种类的枪械或弹药或为此两者而批给)
- 「经营人牌照」(专为经营已使用的枪弹壳、已使用的射弹、已使用的子弹、已使用的投射物，或前述任何物件的各部分。)
- 「经营人牌照」(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批给)

欲经营的枪械/弹药的种类(请在适当的口内加上“√”号)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气枪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器元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鱼枪 | <input type="checkbox"/> 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弹药 |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的枪弹壳 | _____ |

第 I 部： 个人资料

请附供护照用的正面近照两张(4厘米× 5厘米)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点： _____ 职业： _____

住 址： _____

办事处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办事处)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传 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供现时并未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请人填写

你是否曾经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申请牌照/豁免？

否

是 请说明上次申请的日期：

那次申请是否获批？

否 未能成功申请的原因

是 上次获批牌照/豁免的编号/签发日期和所登记的枪械资料：

取消/被撤销/没有续期的原因：

供现时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请人填写

请详列你现正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牌照/豁免

供曾经经营这类业务的申请人填写

请详列经营枪械弹药的经验

病历及刑事定罪纪录

你是否曾经尝试自杀或是否曾患有任何疾病，而可能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

否 是 (请详细说明)

你是否曾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罚	审判地点(包括国家)

第 II 部：业务详情

拟开设公司的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公司类别 (请在适当的口内加上“√”号)

- 独资经营 合伙经营
 法团 其他 (请说明)

如拟设的公司属独资经营的类别，请填报

(甲) 公司的成立日期		
(乙) 独资经营人的资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证编号</u>	<u>出生日期</u>

如拟设的公司属合伙经营的类别，请填报

(甲) 合伙日期		
(乙) 合伙人的资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证编号</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如拟设的公司以法团的形式运作，请填报

(甲) 办事处的注册地址		
(乙) 法团的成立日期及地点		
(丙) 各名董事的资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证编号</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丁) 股东的资料:			
	中英文姓名	身份证/商业登记证编号	出生日期
(1)			
(2)			
(3)			
(4)			

经营人所在的处所资料

拟设的经营人地址

处所类别

商铺

货仓

其他 (请说明)

你是 业主 租户 分租客 其他 _____

关于枪械库及存放枪械弹药的资料

请详列所有存放枪械弹药地点的地址。(注：假如枪械弹药存放在公司的枪械库，申请人须提供简图一份。若枪械弹药存放在其他枪械弹药经营人拥有的认可枪械库，申请人须出示双方签订的合约或有关的证明文件。)

处所类别

商铺

货仓

其他 (请说明)

你是 业主 租户 分租客 其他 _____

每个枪械库拟存放枪械弹药的最高数量

枪械*/弹药的详细资料

请申报你有意经营的枪械及/或弹药的类别，包括牌子、种类等资料。如备有产品目录，请随申请书一并呈交。*如属火器元件，请参考《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中有关火器元件的种类描述，包括：身管(枪管) / 枪膛 / 子弹轮 / 枪架 / 枪身 / 机匣 / 枪门 / 枪栓 / 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

请填写你/贵公司在本地代理的(各个)外地枪械供应商的名称。如备有合约或证明文件副本，则请随申请书一并呈交

本地顾客详细资料

请申报顾客类别(例如政府、枪械经营人或管有权牌照持有人等)

经营的业务种类

- 买 卖 租 提供存放服务
- 维修保养 其他

第 III 部：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与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的牌照/豁免的申请/纪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申请人签署：	日期：
--------	-----